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及人员选任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谭燕、匡同春、陈怡西
提名委员会	麦惠权、谭燕、陈怡西
战略委员会	麦惠权、麦雅雯、匡同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麦雅雯、谭燕、匡同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